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12 期

总第 816 期

2025/4/1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 Dajie,

邮 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 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 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 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1
国枫动态 国枫深圳办公室多位律师入选广东省及深圳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1
Multiple lawyers from the Grandway Shenzhen office have been selected for the Foreign-related Lawyer Talent Poo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Shenzhen City. ..	1
国枫动态 国枫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获聘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3
Grandway's salaried partner, Ms. Wu Jinfeng, was appointed as an arbitrator of the Pu'er Arbitration Commission/Lancang-Mekong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
国枫荣誉 国枫杭州办公室荣膺“杭州钱塘智慧城 2024 年度发展动能先锋企业”称号.....	4
The Grandway Hangzhou office has been honored with the title of "Pioneer Enterprise of Development Momentum for Qiantang Intelligent City 2024."	4
国枫荣誉 国枫荣获“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6
Grandway has been awarded the "2025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	6
国枫动态 国枫研究课题获评 2024 年“NAFMII 研究计划”优秀奖.....	8
The Grandway research project has won the Excellent Award of the 2024 "NAFMII Research Program."	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11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Guidelin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 11 -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ankruptcy and Reorgan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1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6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331-20250406) 》	16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331-20250406)	16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18
让开心成为一种习惯.....	18
Make having fun a habit.....	18

国枫动态 | 国枫深圳办公室多位律师入选广东省及深圳市涉外律师人才库

Multiple lawyers from the Grandway Shenzhen office have been selected for the Foreign-related Lawyer Talent Poo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Shenzhen City.

近日，广东省律师协会与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布了新一批的涉外律师人才库入选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深圳办公室的多位律师入选其中。

深圳市第七批“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



方啸中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境内外上市

并购重组

投融资

外商投资



孙新媛 律师

业务专长

境内外并购重组

境内外投融资

境内外家庭财产规划

境内外民商事诉讼

深圳市第七批“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吴芷茵 律师

业务专长
境内外上市
并购重组
投融资
外商投资

广东省第六批“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蔡孟娟 律师

业务专长
投融资
证券合规与诉讼
公司治理
民商事争议解决

广东省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本次的人才遴选工作历时数月，充分落实了广东省涉外法治“三个一流，一个平台”的工作部署，加快建设了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一流涉外律师人才队伍。

此次国枫律师入选涉外人才库，彰显了国枫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实力和行业认可。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积极投身大湾区对外开放新格局、经贸高质量发展等各项事业中，发挥国枫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优势，为促进法治建设、推动涉外法律服务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获聘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Grandway's salaried partner, Ms. Wu Jinfeng, was appointed as an arbitrator of the Pu'er Arbitration Commission/Lancang-Mekong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近日，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吴金凤律师受聘担任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第二届仲裁员。

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由普洱市人民政府依法组建，吸纳了各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是一支公正、专业的高素质仲裁员队伍，为多元化地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金凤律师在公司投资与并购、改制挂牌/上市、私募基金、争议解决等诉讼与非诉讼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系成都市律师协会第七届、第八届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律师协会第八届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四川省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库律师，四川省律协“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律师服务团成员。

此次受聘担任普洱仲裁委员会/澜湄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是对吴金凤律师专业能力的肯定与认可。今后，吴金凤律师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严格履行仲裁员职责，为仲裁事业贡献更多力量！



吴金凤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投资与并购、改制挂牌/上市
私募基金、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杭州办公室荣膺“杭州钱塘智慧城 2024 年度发展动能先锋企业”称号

The Grandway Hangzhou office has been honored with the title of "Pioneer Enterprise of Development Momentum for Qiantang Intelligent City 2024."

2025 年 4 月 2 日，“智慧领航，向新而行”杭州钱塘智慧城提质创新发展大会在杭州隆重召开，国枫律师事务所杭州办公室出席了大会并荣膺“2024 年度发展动能先锋企业”称号。



杭州钱塘智慧城提质创新发展大会

本次活动由杭州钱塘智慧城主办。上城区领导何亦星、孔德君、于广滨；以及市、区相关部门，街道和国企等相关负责人；合作高校、机构、协会、产业资本和辖区内 150 余家企业代表等齐聚一堂，共谋智慧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杭州钱塘智慧城 2024 年度发展动能先锋企业称号奖杯

在年度表彰环节，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质的服务品质，国枫杭州办公室被授予“**杭州钱塘智慧城 2024 年度发展动能先锋企业**”称号。

杭州钱塘智慧城是上城产业主平台，位于上城区东部，创建于 2015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与原上城区电子机械功能区合并，2022 年 3 月，获批创建省级高新园区，创建面积达 11.02 平方公里，包含智慧城核心区、艮北新城部分、钱江新城二期部分及城北飞地；先后荣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省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浙江省首批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杭州市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等称号。

感谢杭州钱塘智慧城对国枫的肯定与鼓励。未来，国枫杭州办公室将不忘初心，继续以卓越的专业素养和务实的服务精神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并为打造活力更强、产业更优、能级更高的新上城贡献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荣获“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Grandway has been awarded the "2025 LEGALBAND China Legal Excellence Award."

2025 年 4 月 8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2025 年度中国法律卓越大奖（China Law Awards 2025）”获奖名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获评“年度最佳高科技律师事务所”，这也是国枫连续第三年斩获该奖项。



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跑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随着相关行业的飞速发展与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高科技与人工智能领域投入了更多关注和研究，并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等领域积累了众多企业客户。2024 年，国枫曾助力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北自科技，专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瑞股份，全球领先的膜产业生态一体化科技公司——中仑新材，导热散热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天脉，国家级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博苑股份，以及为众多高科技企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在资本市场行稳致远。



LEGALBAND 为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总部位于香港，并在中国大陆拥有驻地调研团队。“**2025 年度中国法律卓越大奖**”获奖名单由 **LEGALBAND** 大中华区调研团队历经数月，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客户反馈、同行反馈及其他调研资料进行独立调研后最终确定，在业内具有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力。

此次再度斩获该奖项，彰显了国枫在高科技领域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研究课题获评 2024 年“NAFMII 研究计划”优秀奖

The Grandway research project has won the Excellent Award of the 2024 "NAFMII Research Program."

近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联合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申报的课题《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在信用评级领域的适用探析》获评“NAFMII 研究计划”优秀奖。

为凝聚市场智慧，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开展了 2024 年“NAFMII 研究计划”课题活动，聚焦市场改革与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为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该活动已连续开展四年，2024 年继续获得市场积极响应，共计 68 家机构的 94 项课题获得立项，参与机构覆盖银行间市场各类型参与者，以及高等院校、智库等多种研究机构。

经过评审，2024 年“NAFMII 研究计划”共评选出 20 项获奖课题，获奖课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研究逻辑严谨，研究成果体现了行业研究的专业水准和创新价值。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联合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申报的课题《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在信用评级领域的适用探析》获评“NAFMII 研究计划”优秀奖。课题负责人为东方金诚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律师税海舟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研究院副院长何海锋。

证券市场的运行以规范信息范围及信息传导为基础。课题以预测性信息在证券市场中的特殊价值为分析起点，以《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6 条为分析切入，在剖析信用评级的一般原理及镜鉴美国法经验的

基础上，探讨既有“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在信用评级领域的适用，并提出完善建议。

课题研究报告认为：

其一，预测性信息是证券市场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进行预估的信息，信用评级机构发布的评级信息属于该范畴，进而评级机构可援引安全港规则而实现责任豁免。

其二，我国现有的“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存在着欠缺明确的上位法依据、适用对象模糊且适用主体狭窄、责任承担事由欠缺合理性、行政和自律监管的规则设计缺位、不当适用一致的披露标准等问题。

其三，为完善该规则，研究报告建议：首先，应在《证券法》层面进行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的构建，以确立法律依据；其次，应明确适用对象并将适用主体扩张至将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再次，应增强免责事由的指引性和可操作性，这包括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对不同信息类型的风险提示“充分性”判断标准而做出区分、对《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6条第2项进行目的性限缩，以排除披露人主观为善意的情况、取消《虚假述司法解释》第6条第3项所课予披露人的更正义务，或者对于“及时”采取宽泛化的弹性认定标准；复次，应补充行政和自律监管的规则设计，以统一监管体系；最后，应调整预测性信息的披露标准，以“合理、谨慎、中立”为披露要求。

未来，国枫律师将始终以“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为核心准则，立足律师业务，洞察行业趋势，持续聚焦证券市场运行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亟待解决的问题。用深入、详实的研究成果和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何海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和金融争议解决

(来源：国枫公众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Guidelines for the
Supervis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 11 -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ankruptcy and Reorganiz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为了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本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25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4 月 3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正式发布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答记者问

2025 年 4 月 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交所相关负责人就规则制定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简要介绍《实施细则》的制定背景和总体思路。

答：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对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作出总体性、框架性制度安排，并授权交易所细化业务规则和具体举措。为落实《管理规定》提

出的各项监管要求，北交所制定了《实施细则》，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交易行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管理、监督检查等事项作出全面细化规定。

《实施细则》立足于中小投资者占绝大多数这个最大国情市情，旨在因势利导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充分体现了“趋利避害、突出公平、从严监管、规范发展”的总体思路。一方面，通过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加强机构合规风控管理、强化信息系统管理等安排，明确监管预期，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程序化交易监测监控、强化高频交易监管等方式，更好保障交易安全，维护证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

《实施细则》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始正式实施，为市场主体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准备，预留过渡期。后续，北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推进一揽子细化落实措施，形成系统性、可操作的自律监管规则体系。

二、前期北交所就《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介绍一下征求意见的相关情况。

答：2024年6月7日至6月14日，北交所就《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近 50 份，经梳理合并共有意见 45 条，总体上支持出台《实施细则》。所提意见建议中，有些已吸收采纳，并完善条文表述；有些意见属于条文理解、流程咨询等方面问题，本所后续将及时开展培训，做好规则解读。

三、《实施细则》规定了四类异常交易行为，有何考虑？

答：《实施细则》对中国证监会《管理规定》规定的四类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瞬时申报速率异常、频繁瞬时撤单、频繁拉抬打压以及短时间大额成交四类异常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瞬时申报速率异常。程序化交易尤其是高频交易往往短时间内申报量大，较其他投资者具有明显的速度优势，若发生程序错误造成大量连续错单，还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有必要从限制申报速率的角度设置相应指标进行监管，引导高频交易降低申报速率，减少对交易系统的冲击。

二是频繁瞬时撤单。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能借助技术优势，在短时间内频繁申报和撤单，交易行为可能不完全以成交为目的，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有必要从限制频繁瞬时撤单的角度设置相应指标进行监管，引导程序化交易投资者降低报撤速率，延长订单停留时间。

三是频繁拉抬打压。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可能在多只股票上实施小幅拉抬打压行为，可能消耗个股短期流动性，引发股价快速波动。有必要从限制频繁拉抬打压的角度设置相应指标进行监管，引导程序化交易投资者适当分散交易，减少对个股的冲击。

四是短时间大额成交。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名下或实际控制账户在市场涨跌剧烈时可能触发相同的交易信号，导致短时间内集中同向交易，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波动风险，不利于市场平稳运行。有必要对程序化投资者短时间内集中交易情况进行监管，引导其加强整体风控，避免集中交易影响市场平稳运行。

前期，北交所已就上述异常交易行为制定有关监控指标，自 2024 年 4 月起开始试运行。从试运行情况来看，相关标准总体符合目前北交所实际，对程序化交易尤其是高频交易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投资者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受到影响。

四、北交所发现投资者发生程序化异常交易后，将采取哪些措施？

答：《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投资者发生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的，北交所可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对其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二是投资者因发生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被采取暂停证券账户交易或者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措施的，视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商请协同采取现场检查、约谈提醒等措施。

五、《实施细则》关于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有何考虑？

答：公开征求意见期间，高频交易认定标准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实施细则》明确高频交易认定标准为：单账户每秒申报、撤单笔数合计最高达到 300 笔以上，或者单账户全日申报、撤单笔数合计最高达到 20000 笔以上。北交所设置这一标准，

借鉴了境内外成熟市场高频交易认定标准，结合了自身监管实践经验，同时进行了充分的数据测算。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聚焦重点，注重实效。从海外经验和境内其他市场监管实践看，由于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高频交易投资者数量虽少，但因交易频次高、交易量大，市场影响较大。《实施细则》规定的认定标准，有利于聚焦重点群体，集中监管资源，切实发挥监管实效。

二是突出特点，便于执行。高频交易认定标准是市场主体判断自身行为的基础，不宜过于复杂，实践中应当具备可理解性和可操作性。流速（每秒申报速率）和流量（单日申报笔数）最直接体现高频交易特点，同时也反映高频交易对交易所系统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影响，以这两个要素作为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便于理解和执行。

三是有序衔接，持续完善。前期建立的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已对高频交易做出了针对性安排，交易所在交易监控中也予以重点关注。《实施细则》沿用了相关标准，与前期建立的报告制度有序衔接。同时，《实施细则》也规定，交易所可以对高频交易的认定情形和差异化管理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北交所将持续做好监测监控，评估高频交易管理情况，根据监管实践不断完善。

六、《实施细则》对高频交易有何差异化监管安排？

答：《实施细则》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高频交易监管。

一是督促相关投资者履行额外报告义务。从维护交易所系统安全出发，要求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投资者按照《实施细则》和前期有关程序化交易报告的通知规定，在履行一般报告要求基础上，额外报告高频交易系统服务器所在地、系统测试报告和系统故障应急方案等信息。如未落实系统测试和应急方案相关要求，发生系统故障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北交所将从严采取监管措施。

二是针对性设置异常交易监管标准。针对程序化交易申报笔数多、交易股票多等特点，设置频繁拉抬打压、短时间大额成交等异常交易监管标准，加强对高频交易行为的引导和约束。

三是加强交易监管。投资者进行高频交易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的，北交所可以按规定从严从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要求会员加强相关客户交易行为管理。

四是差异化收费。适时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以高频交易认定标准为基础，对于存在高频交易情形的投资者，根据其实际交易情况研究收取更高的流量费、撤单费等费用，通过市场化调节手段，引导高频交易主动降低交易频率，规范交易行为。相关标准、方案将在证监会统一指导下，适时制定出台。

七、《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后，与前期发布的报告通知如何衔接？

前期发布的《关于股票程序化交易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实施细则》内容不存在冲突，继续为市场相关主体履行报告义务提供具体指引。北交所将结合市场运行实际，持续研究完善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适时修订通知内容并向市场发布。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331-20250406)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331-20250406)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31 Mar - 6 Apr 2025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发布7项注册审查指导原则
- 四部门开展医疗机构医师附条件注册精神卫生专业执业范围有关工作
- 北京药监局印发《北京市手术机器人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指南（2025版）》
- 天津市四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天津高端医疗器械 创新发展的若干举措》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2025年全国药品监管政策法规工作会议召开
- 百时美施贵宝联合疗法在中国获批新适应症。
- 2亿+氯化钙注射液，国内迎来首家企业过评
- 默克行权，和誉医药匹米替尼全球权益落地
- 国内首款，实体瘤细胞疗法报上市
- 罗氏制药多发性硬化症重磅药物在华获批
- 跨国药企赛诺菲，在中国设立20亿创新基金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331-20250406）》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让开心成为一种习惯 Make having fun a habit

作者：林清玄

已看惯了太阳的东升西落、月亮的阴晴圆缺，习惯了春夏秋冬的冷暖、世间万物的改变，却很难看淡人间的悲欢离合、情仇恩怨，更难将伤心难过看得风轻云淡。经过了很多年的改变以后，将开心当成了一种习惯，于是我发现我的开心感染了很多。人们问我为什么的时候，我只说：开心是一种习惯！

以前常常讨厌世人那些所谓的好心忠告，因为明明知道没有几个人能做得好，事事喜欢去斤斤计较，到头来伤心难过的只是自己。常常听不习惯朋友的花言巧语，看不习惯朋友的惺惺假意，突然恨透了这个世界，感觉到处都是虚伪的面孔。

也许是因为经历的太多，也许是因为个人在没有办法改变这个社会的情况下只能顺应这个社会，于是喜欢上西门子公司的一句企业文化“请愉快地工作”，并改成了“请开心地生活”。的确，开心与不开心，都要过一天二十四个小时，何不开心地度过每一天呢？

当然，没有哪个人在面对伤心和难过的时候还可以傻笑，但是，你却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去调整自己的心态。要知道伤心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于是，我将那句话刻在了心里：“请开心地生活。”这样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我应该开心地过每一天，因为我像所有人一样，希望自己能过得好一点，虽然不能从物质上满足自己，但是要学会弥补自己心灵上的空虚。

人的一生，总有学不完的知识，总有领悟不透的真理，总有一些有意或者无意的烦心事闯到心里来。总之，生之梦，顺少逆多，一辈子不容易，千万不要总是跟别人过不去，更不要跟自己过不去。书上云：看别人不顺眼是自己的修养不够。想一下也是，因为每个人的出身背景、受教育程度、受社会影响都是不一样的，在你看不惯别人的同时，是否别人也看不惯你呢？所以要开心地去面对每一个人，学会看朋友身上的优点，学习朋友身上的优点；朋友的缺点正是你最好的反面教材，如果你也有这样的缺点请及时改善，不正是你所期望的吗？

开心不仅仅是心里的感觉，而是因为你有了开心的感觉，于是别人可以从你的脸上读到微笑，读到开心。如果你在生活中比较细心的话，你就会知道世间最美丽的表情就是微笑。如果你想天天拥有世间最美丽的表情，那么请把开心当成一种习惯吧！